****《庆元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制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特制定本通知。本通知旨在明确2025年庆元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具体办法及相关要求，以平稳有序地实施招生入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二、主要依据

本通知的起草主要依据上级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庆元县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三、主要内容说明

**1.总体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构建公正招生制度，实行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维护适龄儿童少年合法权益。

**2.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办学原则，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本县户籍学生享有同等接收义务教育权利。

城区公办初中、小学与民办学校招生同步组织实施，全面推行无纸化入学报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进行报名。

**3.具体招生实施办法**：

**(1)城区公办初中招生**：根据学区条件和学校招生计划，按录取条件条目顺序依次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采用电脑派位方式录取，双胞胎或多胞胎子女可申请同号“捆绑”派位。

**(2)其他相关学校招生**：明确了同德新村安置户、具有本县户籍但不符合城区初中招生条件的学生、户籍不在本县的随迁子女以及庆元县培智学校的招生安排。

**(3)进城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制定了具体的招生原则、招生对象、招收学校、报名条件及所需证件材料，并明确了报名和录取办法。

**4.报名办法与录取查询**：全面推行无纸化入学报名，每位适龄儿童少年需在指定平台报名，并规定了公办、民办学校报名的限制与补报规则。家长可通过指定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5.相关说明**：对县城范围、老常住户口等概念进行了界定，并明确了优抚优待对象子女证明材料的审核要求。

四、实施时间与附件

本通知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并附带了两个附件，分别是《2025学年庆元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和《庆元县2025学年县城小学一年级招收进城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以详细阐述招生入学工作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

五、其他事项

在招生入学工作实施过程中，将密切关注社会反响，及时解答家长疑问，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招生政策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综上所述，《庆元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的起草是基于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旨在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